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上海「回力」ブランド商標の合法的な保護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9-6-1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依法保护上海“回力”驰名商标的通知

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近日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上海回力鞋业总厂《关于申请裁定撤销浙江温州地区三家冠“回力”之企业名称的紧急报告》(沪回鞋厂字[99]第14号文)(见附件)。据报告反映，你省浙江瑞安回力鞋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文成中意伟达回力鞋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瓯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三个制鞋厂家均使用“回力”作为其企业字号或字号的一部分，并生产假冒“回力”商标的产品，同时其产品在款式、颜色、包装上也与上海回力鞋业总厂的产品相同或极其近似，从而引起消费者误认，侵犯了上海回力鞋业总厂的商标专用权。

上海回力鞋业总厂注册并使用在第25类鞋商品上的“回力”商标(注册证号13453)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，1999年1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。根据《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一部分使用，且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撤销。请你局接此通知后，尽快对上海回力鞋业总厂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根据《商标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、《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》以及《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予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。